

股票代號：6425



#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3-2號本公司

# 目 錄

|                               |    |
|-------------------------------|----|
| 開 會 議 程 .....                 | 1  |
| 會 議 議 程                       |    |
| 壹、報告事項.....                   | 2  |
| 貳、承認事項.....                   | 3  |
| 參、討論事項.....                   | 3  |
| 肆、臨時動議.....                   | 4  |
| 伍、散會.....                     | 4  |
| 附 件                           |    |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5  |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8  |
|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9  |
| 四、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 25 |
| 五、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 45 |
|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46 |
|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48 |
| 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66 |
|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              | 73 |
|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 78 |
| 十一、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83 |

#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 3-2 號本公司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貳、承認事項：

- 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2、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討論事項：

- 1、修訂「公司章程」案。
-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應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依章程之規定，分派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7,675,437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284,95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發放與一〇七年度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12 月 21 日證櫃監字第 10700540421 號公告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24 頁附件三。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及黃毅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敬請承認。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44 頁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五。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27,611,000 元，每股配發 3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依據一〇七年公司法修正放寬員工獎酬工具的對象，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7 頁附件六。

二、謹請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內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65 頁附件七。

二、謹請 討論。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內容，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6-72 頁附件八。

二、謹請 討論。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附件一

##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前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在百忙中蒞臨易發精機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亦感謝股東們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指導，在此向各位報告 107 年度經營成果。

107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953,244 千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4,413 千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39 元。107 年度營收較 106 年度增加 10.8%、營業利益亦成長 20.4%，其主要受惠於前幾年擴建之高世代面板廠的產能逐漸開出，自 106 年下半年即開始浮現後段模組設備的需求，並延續至 107 年，同時本公司也成功開拓大尺寸面板的製程設備，在大尺寸面板的壓合設備與窄邊框顯示器的遮光膠塗佈設備皆較 106 年大幅成長；另外，在醫療產業中，伴隨客戶市場拓展而進行產能擴充下，隱形眼鏡之設備銷售亦較前幾年度大幅增加，故在鋁擠型產品、設備 OEM、動力電池生產設備營收仍維持下，107 年度的營收與獲利皆較前一年度顯著提升。

### 二、107 年度營業報告

#### (一)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107 年度實際  | 107 年度預算  | 達成率(%) |
|-------|-----------|-----------|--------|
| 營業收入  | 1,953,244 | 1,907,291 | 102.4% |
| 營業毛利  | 641,512   | 603,076   | 106.4% |
| 營業費用  | 466,000   | 435,926   | 106.9% |
| 營業利益  | 175,512   | 167,150   | 105.0% |
| 營業外收支 | 37,422    | 28,674    | 130.5% |
| 稅後淨利  | 164,413   | 155,523   | 105.7% |

#### (二)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107 年度    |        | 106 年度    |         | 增減情形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營業收入淨額 | 1,953,244 | 100.0% | 1,763,597 | 100.00% | 189,647 | 10.8%  |
| 營業毛利   | 641,512   | 32.8%  | 539,747   | 30.6%   | 101,765 | 18.9%  |
| 營業費用   | 466,000   | 23.9%  | 394,000   | 22.3%   | 72,000  | 18.3%  |
| 營業利益   | 175,512   | 9.0%   | 145,747   | 8.3%    | 29,765  | 20.4%  |
| 營業外收支  | 37,422    | 1.9%   | (19,374)  | (1.1%)  | 56,796  | 293.2% |
| 稅後淨利   | 164,413   | 8.4%   | 86,766    | 4.9%    | 77,647  | 89.5%  |
| 每股盈餘   |           | 4.39   |           | 2.36    |         | 2.03   |

(三)營業預算與成果說明：

- 1.107 年度營收達成率為 102%、營業毛利達成率為 106%、營業利益達成率為 105%、稅後淨利達成率 106%，整體來看，各項數據皆略優於預算。
- 2.如前言所述，整體營收與營業利益皆較去年同期成長 10~20%，稅後淨利更因業外收之大幅增加下，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近 90%。
- 3.營業外收支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係因美金 107 年度由前一年度大幅貶值轉為升值，致使 107 年之兌換利益大幅增加；同時子公司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於 103 年之訴訟案，於 107 年 7 月雙方達成和解下，迴轉先前年度提列之損失，故 107 年之業外收支較 106 年大幅增加。

三、研發成果與發展計畫：

(一) 107 年度本公司針對大尺寸面板已成功開發出高精度壓合設備與精密塗膠設備，並取得銷售實績，同時，針對次世代顯示面板-Micro Led Display 所開發的二維矩陣式 COG Bonding 設備，亦隨著開發計畫持續進行中。在半導體產業方面，針對策略性開發之半導體封裝製程設備，已配合客戶進行合作開發，也預期今年度將可有具體成果。

(二)展望今年，在面板產業上，我們將針對大尺寸面板 Bonding 設備之產速進一步提升，以提升競爭力與產品價格。而 Micro Led Display 用之二維矩陣式 COG Bonding 設備，亦將隨向經濟部提報之 A+企業創新淬鍊計畫之進度，於今年度完成設備。半導體產業方面，上述之半導體封裝製程設備，已著手開發之 Inner Lead Bonding 設備及 Temporary Bonding 設備，預計上半年度可開發完成，並將於下半年度進一步提升為全自動化設備，以提升公司在半導體設備的發展。

四、未來市場佈局：

(一)面板、觸控產業之製程設備：

在螢幕全屏化、OLED 面板的市場滲透率逐年提升之趨勢下，將更積極推廣已開發完成之 3D 曲面貼合設備與中小尺寸之高精度 Bonding 設備；另一方面，因應高世代面板廠產能開出，大尺寸面板的應用將會進一步增加，將藉由 107 年度的實績，進一步拓展市場，預期在大尺寸面板需求提升下，可帶來更多且更廣的市場機會。而另外，隨著汽車的智能化發展，車載面板需求也預期將穩定成長，公司亦將配合既有客戶，爭取車載面板之訂單。

(二)半導體產業製程設備：

將繼續針對目前合作之封測廠客戶，完成相關設備之開發，並進一步取得銷售實績，讓公司所先進封裝製程的設備得以取具一線客戶的認證，為後續半導體產業之拓展進行布局準備。

(三)動力電池設備：

動力電池設備在針對主要戰略客戶之需求，已完成多種產品規格之設備的開發與銷售，近三年度來亦取得穩定的銷售實績。預期電動車發展趨勢不變下，整體市場需求力道將逐漸提升，今年預期配合主要戰略客戶的擴產，進一步帶動新一波的設備需求，此外，去年已成功開拓其他客戶，今年亦將再進一步尋求其他客戶之開發。

## 五、結語：

展望 108 年的營運，預期將以面板與動力電池產業作為今年度的主要成長動能，半導體產業方面則期盼在進一步深化技術與拓展客戶群，並在下半年開始浮現效益，並在明年帶來顯著之營收貢獻，為公司集團多元化發展奠定基石。

而展望未來，本公司已於今年 1 月份順利掛牌成為上櫃公司，更將秉持公司之核心價值觀與企業文化，持續朝向設立宗旨-產業設備國產化、設備產業國際化邁進，並讓公司逐步穩定成長，達到所企盼的願景-循易而發、基業長青，透過持續獲利且永續經營來回報所有股東，以感謝各位股東們長久以來的支持。

最後，祝福與會股東們

投資順利 萬事皆如意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附件二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及黃毅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 附件三

###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第三條<br/>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得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得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得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p> | <p>第三條<br/>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br/><del>已選任獨立董事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del></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del>並作成紀錄。</del>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del>並提董事會決議。</del></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p> | <p>一、依據櫃買中心 107 年 12 月 21 日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0700540421 號，發布之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進行修訂。</p> <p>二、本條第一項業已明定「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已足涵蓋本條第二、五項內容，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二、五項。</p> <p>三、依據櫃買中心 107 年 12 月 21 日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0700540421 號，發布之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進行修訂，為使資訊透明並使股東瞭解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情形，酌作文字修訂。</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得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u></p>   | <p>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於前項所稱之職務代理人並準用內部稽核人員適任條件、進修及申報等相關規定。公司若設置兩名以上稽核人員，可互為代理，若僅設置一名稽核人員，可由其他部門人員兼任，惟亦須符合內稽之資格條件及內控處理準則第16條第2項第4及第5款之利害關係、利益衝突迴避等規定。</p> <p>(新增)</p> | <p>四、為加強內部稽核之獨立性，並參考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等均須提報董事會核定，爰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新增本條第四項。</p> |
| <p>第三條之一<br/><u>本公司得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u><br/>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 <p>第三條之一<br/>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br/>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p>   | <p>依據櫃買中心107年12月21日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0700540421號，發布之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進行修訂。</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u>協助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就任及持續進修。</u></p> <p>四、提供董事、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審計委員會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 <p>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del>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del></p> <p>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br/>(增訂)</p> <p>四、提供董事、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del>以協助董事、審計委員會遵循法令。</del></p> <p>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del>一</del></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  |
| <p>第六條<br/>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u>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得親自主持，且得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 <p>第六條<br/>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del>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del></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 <p>一、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進行修訂。</p> <p>二、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1.3 將「若有過半數董事且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其召集人出席股東常會，則總分加一分」，修正本條第二項。</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得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的條件時，得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得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得併採候選人提名制。</p> <p>本公司得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新增)</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del>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情形。</del></p> | <p>一、配合主管機關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上市上櫃公司應公告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年報、年度財務報告，爰修正本條文字，建議未符合櫃檯買賣中心所定條件之上市上櫃公司採行。</p> <p>二、鑑於主管機關要求自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股東會電子投票，爰配合修正。</p> <p>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一條已規範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之相關內容，爰刪除本條第三項。</p> |
|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p> <p>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得充分揭露。</p>   |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p> <p>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p>   | <p>酌作文字修訂。</p>   |
| <p>第九條</p>  | <p>第九條</p>  | <p>酌作文字修訂。</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p> <p>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得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p>  | <p>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p> <p>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p>   |                                       |
| <p>第十一條</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p> | <p>第十一條</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對檢查人之規範，修正本條第二、三項。</p> |
| <p>第十三條</p> <p>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得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 <p>第十三條</p> <p>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 <p>酌作文字修訂。</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第十八條<br/>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br/>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br/>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br/>(餘略)</p> | <p>第十八條<br/>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br/>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br/>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br/>(餘略)</p> | 酌修文字   |
| <p>第二十一條<br/>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得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br/>(餘略)</p>   | <p>第二十一條<br/>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宜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br/>(餘略)</p>   | 酌作文字修訂。  |
| <p>第二十二條<br/>本公司得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 <p>第二十二條<br/>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br/>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p>                 | 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公告修正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四項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是否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應依同條第五項規定判斷，不再要求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刪除本條第二項。 |
| <p>第二十三條<br/>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br/>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p>   | <p>第二十三條<br/>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br/>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p>   | 為使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並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建議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u>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得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u></p> <p>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 <p>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 <p>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董事會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p> |
|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u>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u></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增修)</p> | <p>一、本條第七項內容業涵蓋第三、五、六項內容，為條文簡明，爰刪除。</p> <p>二、依規定增修第三至四項。</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u>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u></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br/><del>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del></p> <p>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時，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   |
|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p>  | <p>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有關上市上櫃公司分派員工酬勞，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另依經濟部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經商字第0九一0二一七四八七0號函規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其盈餘分派自應依公司章程所定方法分配」，已有所依循，爰刪除本條第三項。</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p>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  |
| <p>第二十八條<br/>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 <p>第二十八條<br/>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br/>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br/>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br/>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br/>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br/>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br/>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br/>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br/>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br/>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p> | <p>本條第四項業明定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二、三項內容，原第四項移列第二項。</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 <p><del>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del><br/> <del>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del><br/> <del>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del><br/> <del>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del><br/> <del>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del><br/>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  |
| <p>第二十八條之一<br/>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得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 <p>第二十八條之一<br/> 本公司宜設置薪酬委員會。<del>薪酬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del><br/> 薪酬委員會應就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r/>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br/>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br/>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br/>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 <p>一、為持續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建議上市上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br/> 二、本條第一項業明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二、三項。</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第二十八條之二<br/>本公司得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 <p>第二十八條之二<br/>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 酌作文字修訂。  |
| <p>第三十條<br/>本公司得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br/>(餘略)</p>  | <p>第三十條<br/>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br/>(餘略)</p>   | 酌作文字修訂。  |
| <p>第三十三條<br/>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br/>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小時</u>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br/>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br/>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p> | <p>第三十三條<br/>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br/>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br/>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br/>二、<del>公司</del>設置審計委員會</p> | <p>一、酌修文字。<br/>二、配合主管機關對於本條第二項所列情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時點之規範，修正本條第二項。</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 <p>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  |
| <p>第三十五條</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p> | <p>第三十五條</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增修)</p> |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九款。</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 <p>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p> <p>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 <p>二、該項已於第三條明定，故簡化刪除。</p> <p>三、酌修參照文字。</p>  |
| <p>第三十七條<br/>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公司得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得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r/>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br/>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 <p>第三十七條<br/>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del>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del></p> <p>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r/>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br/>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 <p>一、本條第一項內容業涵蓋本條第二項內容，爰刪除第二項。</p> <p>二、現行第三、四項移列第二、三項。參考國內外針對董事會評鑑相關規範及實務作法，董事會評估範圍宜涵蓋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以提升評鑑之完整性及有效性，為使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更為明確，就移列第二項酌作修正，並新增第四項，明定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應有之面向，並應依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br/>五、內部控制。<br/>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得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br/>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br/>二、董事職責認知。<br/>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r/>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br/>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br/>六、內部控制。<br/><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得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br/><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br/><u>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u><br/><u>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br/><u>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u><br/><u>五、內部控制。</u><br/>本公司得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br/>五、內部控制。<br/>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br/>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br/>二、董事職責認知。<br/>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r/>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br/>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br/>六、內部控制。<br/><br/>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 <p>三、為協助董事會瞭解其運作效能及職能發揮情形，宜透過董事會績效評估，做為個別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爰修正第五項。</p> |
| <p>第三十七條之一<br/>本公司得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p>   | <p>第三十七條之一<br/>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p>   | <p>酌作文字修訂。</p>  |
| <p>第三十九條<br/>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br/>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p>   | <p>第三十九條<br/>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br/>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p>  | <p>為使董事全心全意發揮職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增訂投保董事責任險之規定，爰修正本條。</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 <p>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   |
| <p>第四十條<br/>董事會成員得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p>  | <p>第四十條<br/>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p>                                       | <p>酌作文字修訂。</p>  |
| <p>第五十五條<br/>資訊公關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br/><u>本公司得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u><br/>本公司得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 <p>第五十五條<br/>資訊公關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br/><br/>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 <p>為利股東提早知悉各季與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等財務業務資訊，以利投資人決策之參考，並參酌亞洲公司治理協會發布之CG Watch 報告，以及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3.4「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
| <p>第五十七條<br/>本公司得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得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br/>前項網站得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p>  | <p>第五十七條<br/>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br/>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p>                                 | <p>酌作文字修訂。</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虞。   | 虞。  |                      |
| 第五十八條<br>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 <u>得</u> 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五十八條<br>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 <u>宜</u> 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酌作文字修訂。              |
| 第五十九條<br>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br>一、至十二、(略)<br>公司 <u>得</u> 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第五十九條<br>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br>一、至十二、(略)<br>公司 <u>宜</u> 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酌作文字修訂。              |
| 第六十一條<br>本守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於董事會通過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 第六十一條<br>本守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於董事會通過， <del>並提</del> 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該守則僅需董事會通過後即施行，故修訂之。 |
| 第六十二條<br>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br>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br>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br>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u>108</u> 年 2 月 18 日。<br>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 第六十二條<br>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br>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br>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 新增修訂履歷               |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測試及驗收等條款），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且此收入認列流程通常需依賴管理階層判斷，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有顯著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程序，執行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再針對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合約交易進行抽樣測試，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應收帳款之評價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決定。由於該評估金額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對於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應收帳款及備抵減損提列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群組分類之依據，並評估其預期損失比率之合理性。同時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應收帳款之備抵減損提列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7年12月31日 |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 214,076             | 13         | \$         | 250,373             | 17         |
| 1150 |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            | -                   | -          |            | 45                  | -          |
| 1170 |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            | 302,145             | 19         |            | 211,609             | 14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二)              |            | 197                 | -          |            | 20,359              | 1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二)                     |            | 15,173              | 1          |            | 21,930              | 2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            | 17                  | -          |            | 8,043               | 1          |
| 130X | 存貨(附註四及八)                       |            | 168,739             | 11         |            | 156,630             | 10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                          |            | 3,932               | -          |            | 1,927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 <u>704,279</u>      | <u>44</u>  |            | <u>670,916</u>      | <u>45</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0,709              | 1          |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            | 692,868             | 43         |            | 633,686             | 42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            | 147,769             | 9          |            | 144,299             | 10         |
| 1780 | 無形資產(附註四)                       |            | 806                 | -          |            | 2,986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 9,016               | 1          |            | 18,021              | 1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            | 38,818              | 2          |            | 28,434              | 2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 <u>899,986</u>      | <u>56</u>  |            | <u>827,426</u>      | <u>55</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 <u>\$ 1,604,265</u> | <u>100</u> |            | <u>\$ 1,498,342</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         | 150,000             | 10         | \$         | 130,000             | 9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十三)                 |            | 15,505              | 1          |            | -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10,326              | 1          |            | 18,255              | 1          |
| 2170 | 應付帳款                            |            | 95,038              | 6          |            | 83,309              | 5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            | 19,462              | 1          |            | 23,411              | 2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            | 84,796              | 5          |            | 66,327              | 4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            | 18,495              | 1          |            | -                   | -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            | 15,000              | 1          |            | 15,000              | 1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            | 4,510               | -          |            | 40,553              | 3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 <u>413,132</u>      | <u>26</u>  |            | <u>376,855</u>      | <u>25</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            | 26,250              | 1          |            | 41,250              | 3          |
| 2640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            | 11,021              | 1          |            | 11,106              | 1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            | 575                 | -          |            | 564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u>37,846</u>       | <u>2</u>   |            | <u>52,920</u>       | <u>4</u>   |
| 2XXX | 負債總計                            |            | <u>450,978</u>      | <u>28</u>  |            | <u>429,775</u>      | <u>29</u>  |
|      | 權益(附註十五)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375,170             | 23         |            | 372,470             | 25         |
| 3200 | 資本公積                            |            | 293,658             | 18         |            | 285,225             | 19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110,879             | 7          |            | 102,202             | 7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16,990              | 1          |            | 16,990              | 1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381,097             | 24         |            | 303,666             | 20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20,216)             | ( 1)       | (          | 11,986)             | ( 1)       |
| 34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4,291)              | -          | (          | -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u>1,153,287</u>    | <u>72</u>  |            | <u>1,068,567</u>    | <u>71</u>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u>\$ 1,604,265</u> | <u>100</u> |            | <u>\$ 1,498,342</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 926,835 | 100   | \$ 504,167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二）             | ( 572,718) | ( 61) | ( 343,043) | ( 68) |
| 5900 | 營業毛利                     | 354,117    | 39    | 161,124    | 32    |
| 5920 | 關聯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 522        | -     | 2,020      | -     |
| 595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 354,639    | 39    | 163,144    | 32    |
|      | 營業費用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19,365     | 2     | 10,740     | 2     |
| 6200 | 管理費用                     | 131,748    | 14    | 87,821     | 17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87,985     | 10    | 59,843     | 12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239,098    | 26    | 158,404    | 31    |
| 6900 | 營業淨利                     | 115,541    | 13    | 4,740      | 1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7,907     | 4     | 75,677     | 15    |
| 7100 | 利息收入                     | 1,684      | -     | 360        | -     |
| 7110 | 租金收入（附註二二）               | 3,519      | -     | 2,447      | 1     |
| 7190 |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 27,305     | 3     | 38,924     | 8     |
| 72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6        | -     | 125        | -     |
| 7230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696      | 1     | ( 17,913)  | ( 4)  |
| 7590 | 什項支出                     | ( 329)     | -     | ( 488)     | -     |
| 7510 | 利息費用                     | ( 3,405)   | -     | ( 2,710)   | ( 1)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6,523     | 8     | 96,422     | 19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 192,064        | 21        | \$ 101,162       | 20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 ( 27,651)         | ( 3)      | ( 14,396)        | ( 3)      |
| 8200 | 本期淨利  | <u>164,413</u>    | <u>18</u> | <u>86,766</u>    | <u>17</u>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br>衡量數(附註四<br>及十四)                         | ( 391)            | -         | 1,048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br>按公允價值衡量<br>之權益工具投資<br>未實現評價損益<br>(附註十五) | ( 4,291)          | ( 1)      | -                | -         |
| 833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br>子公司之其他綜<br>合損益之份額                       | 872               | -         | ( 93)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br>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br>報表換算之兌換<br>差額(附註四及<br>十五)               | ( 8,230)          | ( 1)      | ( 4,920)         | ( 1)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淨<br>額)合計                                    | ( 12,040)         | ( 2)      | ( 3,965)         | ( 1)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 152,373</u> | <u>16</u> | <u>\$ 82,801</u> | <u>16</u> |
|      |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                   |           |                  |           |
|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           |                  |           |
| 9710 | 基 本   | <u>\$ 4.39</u>    |           | <u>\$ 2.36</u>   |           |
| 9810 | 稀 釋   | <u>\$ 4.32</u>    |           | <u>\$ 2.35</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碼 | 股本                    |            | 資本         |                     | 公積       |          | 留          | 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未實現損益      | 權益總額         |
|----|-----------------------|------------|------------|---------------------|----------|----------|------------|-----------|-------------------|----------------------|------------|--------------|
|    | 股                     | 本          | 普通股票溢價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其他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A1 |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62,490 | \$ 221,017 | \$ 46,658           | \$ 8,175 | \$ 1,615 | \$ 101,430 | \$ 16,990 | (\$ 7,066)        | \$ -                 | \$ -       | \$ 986,287   |
| B1 |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五)     | -          | -          | -                   | -        | -        | 772        | -         | -                 | -                    | -          | -            |
| B5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261)    |
| N1 |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十九) | 9,980      | 13,983     | -                   | ( 6,759) | -        | -          | -         | -                 | -                    | -          | 17,204       |
| N1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536      | -        | -          | -         | -                 | -                    | -          | 536          |
| T1 | 其他                    | -          | -          | -                   | ( 88)    | 88       | -          | -         | -                 | -                    | -          | -            |
| D1 |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86,766       |
| D3 |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4,920)          | -                    | -          | ( 3,965)     |
| D5 |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4,920)          | -                    | -          | 82,801       |
| Z1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2,470    | 235,000    | 46,658              | 1,864    | 1,703    | 102,202    | 16,990    | ( 11,986)         | -                    | -          | 1,068,567    |
| B1 | 106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五)     | -          | -          | -                   | -        | -        | 8,677      | -         | -                 | -                    | -          | -            |
| B5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78,786)    |
| N1 |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十九) | 2,700      | 3,700      | -                   | ( 1,864) | -        | -          | -         | -                 | -                    | -          | 4,536        |
| N1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4,985    | -        | -          | -         | -                 | -                    | -          | 4,985        |
| M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1,612    | -        | -          | -         | -                 | -                    | -          | 1,612        |
| D1 |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164,413      |
| D3 |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8,230)          | ( 4,291)             | ( 4,291)   | ( 12,040)    |
| D5 |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8,230)          | ( 4,291)             | ( 4,291)   | 152,373      |
| Z1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75,170 | \$ 238,700 | \$ 46,658           | \$ 6,597 | \$ 1,703 | \$ 110,879 | \$ 16,990 | (\$ 20,216)       | (\$ 4,291)           | (\$ 4,291) | \$ 1,153,287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期稅前淨利                       | \$ 192,064 | \$ 101,162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8,872      | 8,497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2,856      | 3,819      |
| A20300 |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呆帳<br>迴轉利益        | ( 12,422)  | ( 13,239)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3,405      | 2,710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1,684)   | ( 360)     |
| A219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985      | 536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br>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37,907)  | ( 75,677)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br>備利益         | ( 146)     | ( 125)     |
| A24000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 ( 522)     | ( 2,020)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45         | ( 45)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 78,114)  | ( 27,964)  |
| A3116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0,162     | ( 8,950)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6,758      | ( 15,955)  |
| A31200 | 存 貨                          | ( 12,109)  | ( 42,861)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 2,005)   | 305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 7,929)   | 13,345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11,729     | 34,060     |
| A3216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3,949)   | 16,249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 22,449)  | -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18,418     | 11,872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1,911      | 30,443     |
| A32990 | 其他負債                         | ( 465)     | ( 722)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91,504     | 35,080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1,684      | 360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3,354)   | ( 2,690)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7,876      | ( 17)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97,710     | 32,733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1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br>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000)       | \$ -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46,500)        | -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2,346)         | ( 2,943)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0               | 7,177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52               | ( 478)            |
| B04500 | 無形資產增加                     | ( 676)            | ( 1,224)          |
| B0650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 10,537)         | ( 6,442)          |
| B07600 |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 <u>120,000</u>    | <u>90,000</u>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 64,757)</u>  | <u>86,090</u>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 30,000            |
| C01600 | 長期借款減少                     | ( 15,000)         | ( 15,000)         |
| C031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 106)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78,786)         | ( 18,261)         |
| C048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u>4,536</u>      | <u>17,204</u>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 69,250)</u>  | <u>13,837</u>     |
| EEEE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 36,297)         | 132,660           |
| E001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50,373</u>    | <u>117,713</u>    |
|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214,076</u> | <u>\$ 250,373</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測試及驗收等條款），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且此收入認列流程通常需依賴管理階層判斷，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有顯著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程序，執行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再針對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合約交易進行抽樣測試，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應收帳款之評價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決定。由於該評價金額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對於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應收帳款及備抵減損提列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群組分類之依據，並評估其預期損失比率之合理性。同時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應收帳款之備抵減損提列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 代 碼  | 資 產                             | 107年12月31日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498,706          | 20         | \$ 414,956          | 18         |
| 1150 |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 59,281              | 2          | 48,423              | 2          |
| 1170 |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 695,800             | 29         | 758,450             | 33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1,572               | -          | 566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 17                  | -          | 8,043               | -          |
| 130X | 存貨(附註四及八)                       | 543,086             | 22         | 462,046             | 20         |
| 1412 | 預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818                 | -          | 836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11,341              | 1          | 10,375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1,810,621</u>    | <u>74</u>  | <u>1,703,695</u>    | <u>73</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10,709              |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 499,321             | 21         | 514,184             | 22         |
| 1821 | 其他無形資產                          | 20,826              | 1          | 8,246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 11,396              | 1          | 20,571              | 1          |
| 1985 |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二)                 | 34,582              | 1          | 36,136              | 2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六)                  | 50,233              | 2          | 39,790              | 2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627,067</u>      | <u>26</u>  | <u>618,927</u>      | <u>27</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2,437,688</u> | <u>100</u> | <u>\$ 2,322,622</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362,790          | 15         | \$ 334,161          | 14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十五)                 | 117,328             | 5          | -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10,573              | 1          | 38,057              | 2          |
| 2170 | 應付帳款                            | 359,996             | 15         | 288,764             | 12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 237,112             | 10         | 271,194             | 12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25,982              | 1          | 16,080              | 1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34,677              | 1          | 25,043              | 1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 6,135               | -          | 112,632             | 5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1,154,593</u>    | <u>48</u>  | <u>1,085,931</u>    | <u>47</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95,119              | 4          | 131,637             | 5          |
| 2640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 15,506              | -          | 16,555              | 1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 19,183              | 1          | 19,932              | 1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129,808</u>      | <u>5</u>   | <u>168,124</u>      | <u>7</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1,284,401</u>    | <u>53</u>  | <u>1,254,055</u>    | <u>54</u>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                     |            |                     |            |
|      | 股 本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375,170             | 15         | 372,470             | 16         |
| 3200 | 資本公積                            | 293,658             | 12         | 285,225             | 12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110,879             | 4          | 102,202             | 4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16,990              | 1          | 16,990              | 1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381,097             | 16         | 303,666             | 13         |
|      | 其他權益                            |                     |            |                     |            |
| 34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291)            | -          | -                   | -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0,216)           | ( 1)       | ( 11,986)           | -          |
| 31XX |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u>1,153,287</u>    | <u>47</u>  | <u>1,068,567</u>    | <u>46</u>  |
| 3XXX | 權益總計                            | <u>1,153,287</u>    | <u>47</u>  | <u>1,068,567</u>    | <u>46</u>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 2,437,688</u> | <u>100</u> | <u>\$ 2,322,622</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四）         | \$ 1,953,244   | 100       | \$ 1,763,597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八）         | ( 1,311,732)   | ( 67)     | ( 1,223,850)     | ( 70)       |
| 5900 | 營業毛利              | <u>641,512</u> | <u>33</u> | <u>539,747</u>   | <u>30</u>   |
|      | 營業費用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86,535         | 4         | 87,362           | 5           |
| 6200 | 管理費用              | 244,253        | 13        | 210,454          | 12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u>135,212</u> | <u>7</u>  | <u>96,184</u>    | <u>5</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466,000</u> | <u>24</u> | <u>394,000</u>   | <u>22</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175,512</u> | <u>9</u>  | <u>145,747</u>   | <u>8</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3,880          | -         | 1,854            | -           |
| 7110 | 租金收入              | 920            | -         | 253              | -           |
| 7190 | 其他收入              | 37,677         | 2         | 9,852            | 1           |
| 72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br>備利益 | 170            | -         | 320              | -           |
| 7230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0,857         | 1         | ( 17,256)        | ( 1)        |
| 7510 | 利息費用              | ( 14,638)      | ( 1)      | ( 11,738)        | ( 1)        |
| 7590 | 什項支出              | ( 1,444)       | -         | ( 2,659)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r>合計    | <u>37,422</u>  | <u>2</u>  | <u>( 19,374)</u> | <u>( 1)</u> |
| 7900 | 稅前淨利              | 212,934        | 11        | 126,373          | 7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 48,521)      | ( 2)      | ( 39,607)        | ( 2)        |
| 8200 | 本期淨利              | <u>164,413</u> | <u>9</u>  | <u>86,766</u>    | <u>5</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br>衡量數(附註四<br>及十六)                         | \$ 481            | -        | \$ 955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br>按公允價值衡量<br>之權益工具投資<br>未實現評價損益<br>(附註十七) | ( 4,291)          | -        | -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br>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br>報表換算之兌換<br>差額(附註十七)                     | ( 8,230)          | ( 1)     | ( 4,920)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br>(稅後淨額)                                  | ( 12,040)         | ( 1)     | ( 3,965)         |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 152,373</u> | <u>8</u> | <u>\$ 82,801</u> | <u>5</u>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                   |          |                  |          |
|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          |                  |          |
| 9710 | 基 本   | <u>\$ 4.39</u>    |          | <u>\$ 2.36</u>   |          |
| 9810 | 稀 釋   | <u>\$ 4.32</u>    |          | <u>\$ 2.35</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劉國麟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歸屬                    | 於本公積       |            | 業公司       |           | 主之       |            | 權         |            | 益目           |
|----|-----------------------|------------|------------|-----------|-----------|----------|------------|-----------|------------|--------------|
|    |                       | 本          | 公          | 積         | 公         | 積        | 積          | 之         | 權          |              |
| AI | 106年1月1日餘額            | \$ 362,490 | \$ 221,017 | \$ 46,658 | \$ 8,175  | \$ 1,615 | \$ 101,430 | \$ 16,990 | \$ 234,978 | \$ -         |
| B1 |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 -          | -         | -         | -        | 772        | -         | -          | -            |
| B5 | 法定盈餘公積<br>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772 )    | ( 18,261 )   |
| N1 |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十七) | 9,980      | 13,983     | -         | ( 6,759 ) | -        | -          | -         | -          | 17,204       |
| N1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一)    | -          | -          | -         | 536       | -        | -          | -         | -          | 536          |
| T1 | 其他                    | -          | -          | -         | ( 88 )    | 88       | -          | -         | -          | -            |
| D1 |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86,766     | 86,766       |
| D3 |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955        | ( 3,965 )    |
| D5 |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87,721     | -         | ( 4,920 )  | 82,801       |
| Z1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2,470    | 235,000    | 46,658    | 1,864     | 1,703    | 102,202    | 16,990    | 303,666    | 1,068,567    |
| B1 | 106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 -          | -         | -         | -        | 8,677      | -         | -          | -            |
| B5 | 法定盈餘公積<br>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8,677 )  | ( 78,786 )   |
| N1 |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十七) | 2,700      | 3,700      | -         | ( 1,864 ) | -        | -          | -         | -          | 4,536        |
| N1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一)    | -          | -          | -         | 6,597     | -        | -          | -         | -          | 6,597        |
| D1 |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164,413      |
| D3 |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 -          | -          | -         | -         | -        | -          | -         | 481        | ( 12,040 )   |
| D5 |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164,894    | 152,373      |
| Z1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75,170 | \$ 238,700 | \$ 46,658 | \$ 6,597  | \$ 1,703 | \$ 110,879 | \$ 16,990 | \$ 381,097 | \$ 1,153,287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期稅前淨利                | \$ 212,934 | \$ 126,373 |
| A2001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33,742     | 30,437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5,428      | 4,996      |
| A20300 | 預期信用損失回轉利益／呆帳<br>回轉利益 | ( 8,749)   | ( 8,277)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14,638     | 11,738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3,880)   | ( 1,854)   |
| A219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597      | 536        |
| A29900 | 預付租賃款攤銷               | 834        | 825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br>備利益  | ( 170)     | ( 320)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 10,858)  | ( 8,462)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71,398     | ( 312,976)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 1,006)   | 822        |
| A31200 | 存 貨                   | ( 80,638)  | ( 180,457)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 967)     | ( 2,073)   |
| A312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2,087)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 27,484)  | 20,568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71,232     | 108,222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8,538      | -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 34,432)  | 87,188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2,293      | 98,421     |
| A32990 | 其他負債                  | ( 1,315)   | 6,650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258,135    | ( 19,730)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3,880      | 1,854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14,288)  | ( 11,486)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 21,419)  | ( 27,838)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26,308    | ( 57,200)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4,023) | (\$ 24,355)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0         | 490         |
| B001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000)   | -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3,295)    | ( 2,509)    |
| B065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7,148)    | ( 10,605)   |
| B04500 | 無形資產增加             | ( 18,364)   | ( 2,832)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67,580)   | ( 39,811)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24,268      | 159,760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 25,032)   | ( 15,000)   |
| C03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 126)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78,786)   | ( 18,261)   |
| C048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536       | 17,204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 75,014)   | 143,577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6          | ( 6,985)    |
| EEEE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83,750      | 39,581      |
| E001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4,956     | 375,375     |
|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498,706  | \$ 414,956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附件五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 項目                | 金額           |
|-------------------|--------------|
| (一)上期未分配盈餘結轉      | 216,203,890  |
| (二)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 480,743      |
| (三)加：一〇七年稅後淨利     | 164,412,725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441,273) |
|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517,342)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357,138,743  |
| (四)分配項目           |              |
|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3.0 元) | 127,611,000  |
| (五)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 229,527,743  |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 附件六

###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 增加額定資本額。                                  |
| <p><u>第七條之三</u></p> <p><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u></p> <p><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u></p>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u></p> | (增修)   | 配合公司法第167-1條、第167-2條、第267條第7項及第267條第9項增修。 |
| <p>第廿七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p>  | <p>第廿七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p>   | 配合公司法235-1條增修。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u>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p>  | <p>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                          |
| <p>第 廿七 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本公司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未來將視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u>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u>，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 <p>第 廿七 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本公司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未來將視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p> | <p>為公司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
| <p>第 廿九 條</p> <p>(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u>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u></p>  | <p>第 廿九 條</p> <p>(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 <p>增列修訂日期。</p>           |

# 附件七

##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del>土地</del>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六、其他重要資產。</p> | <p>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全文 36 條，進行修訂。</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三、酌修文字。</p> |
|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p>  |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中華民國之企業併購</p>  |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修文字。</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p> | <p>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del>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del></p> <p><del>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del></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p> | <p>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配合法令修訂。</p> <p>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p>一、配合法令修訂。</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 <p>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
| <p>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p>  | <p>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及個別有價證券之</p>                           |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u>之總額</u>，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訂定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當期淨值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二、本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其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應依下述規定：</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之當期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若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 <p>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訂定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當期淨值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二、本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其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應依下述規定：</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之當期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若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 <p>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
|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p>   |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管理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執行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br/>(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p> | <p>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執行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br/>(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比照上開程序辦理。<br/>(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 <p>二、配合本公司辦法名稱修正。</p> <p>三、酌修文字。</p> <p>四、依法令規定修正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u>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                     |
|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管理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每月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供決策者參考。</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管理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p> |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每月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供決策者參考。</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每月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評估其投資效益。</p> <p>(餘略)</p> | <p>配合本公司辦法名稱修正。</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始得為之。每月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評估其投資效益。<br/>(餘略)</p>   |   |   |
|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至(四)及(六)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八)目規定辦理，且所稱</p> |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p> |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配合法令修訂。</p> <p>三、酌作援引條次之文字修正。</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1.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八)(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略)</p> <p>2. (略)</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款第(一)、(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p> | <p>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增訂)</p> <p>(八)(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略)</p> <p>2. (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 <p>四、配合法令修正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款規範。</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三款第(五)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其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del>(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del></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 <p>六、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3)整併至(2)，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以為明確。</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款第(一)、(二)、(四)及(六)且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u>公開發行公司</u>，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li> </ol> |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u>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u>，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審計委員會應依<u>中華民國公司法</u>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 <p>七、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另依法令規範順序重新編排左列條文之順序。</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本公司經依前列事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列事項規定辦理。</u></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款(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p> |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款第(五)規定辦理。</p>  |   | <p>八、配合法令修定，新增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p>                        |
| <p><u>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u><br/><u>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略)</p> <p>三、執行單位<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p> |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略)</p> <p>三、執行單位<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酌修文字。</p> <p>三、依法令規定修正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
|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略)</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若有避險以外的交易，須在本條第(三)目之4.(1)的規範下承作。</p> <p>(三)權責劃分</p> <p>1. 交易人員(略)</p> <p>2. 稽核部門(略)</p> <p>3. 績效評估(略)</p> <p>4. 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p> <p>(1)契約總額：</p> <p>A.(略)</p> <p>B.(略)</p> <p>(2)單筆成交部位核決權限：(略)</p> <p>(3)損失上限之訂定：(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略)</p> <p>(二)(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p> |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略)</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若有避險以外的交易，須在本條第(三)項第4款(1)的規範下承作。</p> <p>(三)權責劃分</p> <p>1. 交易人員(略)</p> <p>2. 稽核部門(略)</p> <p>3. 績效評估(略)</p> <p>4. 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p> <p>(1)契約總額：</p> <p>A.(略)</p> <p>B.(略)</p> <p>(2)單筆成交部位核決權限：(略)</p> <p>(3)損失上限之訂定：(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略)</p> <p>(二)(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p> | <p>一、酌作援引條次之文字修正。</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略)</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款第(二)目、第五款第(一)及第(二)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 <p>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略)</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del>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del>，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並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刪修部分文字。</p> <p>三、酌作援引條次之文字修正。</p> |
|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略)</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款第(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p> <p>(餘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略)</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p> <p>(餘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 <p>一、酌作援引條次之文字修正。</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款第(二)目之第1、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中華民國金管會備查。</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款第(二)、(八)目規定辦理。</p> | <p>(六)(略)</p> <p>(七)(略)</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1、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中華民國金管會備查。</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二)、(八)款規定辦理。</p>                     |   |
|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p> |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依法令規定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li> </ol> | <p>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li> </ol> | <p>三、配合法令修訂，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p>四、依法令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以利公司遵循。</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略)</p> <p>4. (略)</p> <p>5. (略)</p> <p>(八)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款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一款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略)</p> | <p>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略)</p> <p>4. (略)</p> <p>5. (略)</p> <p>(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略)</p> | <p>五、配合法令修訂。</p> <p>六、配合法令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七、條次修正。</p> <p>八、酌作援引條次之文字修正。</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第十六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 <p>第十六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 <p>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
| <p>第十九條：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u></p> | <p>第十九條：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 <p>增加第五次修訂歷程。</p>   |

# 附件八

##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 <p>第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 <p>依法令條文酌修文字。</p>   |
| <p>第三條：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 <p>第三條：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 <p>配合法令規定，增修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
| <p>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p> <p>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應依本程序第三條之規定。</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略)</p> <p>(二)(略)</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合於前項所訂之原因有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者，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p> | <p>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p> <p>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應依本程序第三條之規定。</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略)</p> <p>(二)(略)</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合於前項所訂之原因有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者，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p> | <p>一、配合法令規定，爰修正</p>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除所在國法令另有限制者外，不受前述限額及第三條有關短期之限制。</p> <p>四、(略)</p> <p>五、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略)</p> <p>(二)公司有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及貸款金額之合理性，並依財務狀況、償債能力、信用及獲利能力評估其借款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由財務單位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並依本條第五款第(四)目之規定辦理。</p> <p>(三)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各款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及保證人，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且應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與擔保品之價值。</p> <p>(四)本公司依本款前述(一)及(二)之規定，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經本公司有關部門評估後，擬具書面報告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p> | <p>限。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除所在國法令另有限制者外，不受前述限額及第三條有關短期之限制。</p> <p>四、(略)</p> <p>五、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略)</p> <p>(二)公司有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及貸款金額之合理性，並依財務狀況、償債能力、信用及獲利能力評估其借款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由財務單位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三)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及保證人，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且應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與擔保品之價值。</p> <p>(四)本公司依本項前述(一)至(二)款之規定，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經本公司有關部門評估後，擬具書面報告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del>但重大之資金貸與</del></p> | <p>部分條文。</p> <p>二、酌修參照之文字。</p>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六、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六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餘略)</p> | <p><del>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del></p> <p>(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六、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餘略)</p> | <p>三、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金管會之金管證 0950005718 號文所稱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保或提供保證之定義範圍及本次『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及第十一條部分條文，廢除部分條文。</p> <p>四、酌修參照之文字。</p> |
| <p>第八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br/>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除依本程序第八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其背書保證金額以雙方間業務往</p>   | <p>第八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br/>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除依本程序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其背書保證金額以雙方間業務往</p>   | <p>一、酌修參照之文字。</p>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p> <p>三、背書保證之額度：<br/>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br/>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br/>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br/>(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申請人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表，陳述背書保證對象、金額、性質及期間等，並須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狀況加以分析作成風險評估報告，以提供主管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br/>背書保證申請表及風險評估報告並應呈董事長核准</p> | <p>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p> <p>三、背書保證之額度：<br/>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br/>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br/>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br/>(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申請人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表，陳述背書保證對象、金額、性質及期間等，並須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狀況加以分析作成風險評估報告，以提供主管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br/>背書保證申請表及風險評估報告並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p> | <p>二、配合公司整體營運需求增加財務資金調度彈性，修定調整背書保證之額度。</p>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逾第八條第三款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四)(略)</p> <p>(五)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六)(略)</p> <p>(七)(略)</p> <p>(刪除)</p> | <p>之；董事會休會期間，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逾第八條第三項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四)(略)</p> <p>(五)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六)(略)</p> <p>(七)(略)</p> <p>(八)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 <p>三、酌修參照之文字。</p> <p>四、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金管會之金管證 0950005718 號文所稱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保或提供保證之定義範圍及本次『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及</p>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  | 第十一條部分條文，廢除部分條文。                     |
| <p>第十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第五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 <p>第十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 酌修參照之文字。                             |
| <p>第十三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依第八條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應具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 <p>第十三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依第八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應具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 酌修參照之文字。                             |
| <p>第二十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br/>一、(略)<br/>二、(略)<br/>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br/>(餘略)</p> | <p>第二十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br/>一、(略)<br/>二、(略)<br/>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br/>(餘略)</p> |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部分條文。                        |
|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應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p>   |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應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p>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修訂部分條文。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br/>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br/>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br/>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p> | <p>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作業程序如有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br/>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br/>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 <p>二、增訂修正履歷。</p> |

## 附件九

###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二、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進行決議，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進行決議。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須經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前項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在上述董事名額中，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

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設置董事長一人，並由董事會視需要設置副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當董事會設置副董事長時，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電子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所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權職限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四條：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廿七 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本公司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未來將視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八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七十七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七十九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三年 五 月 十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三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八 月 四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五 月 十 三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七 月 九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九 月 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五 月 十八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五 月 十八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六 月 八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六 月 八 日。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文進



## 附件十

###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選舉或解任董事。

二、變更章程。

三、(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iiv)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

四、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五、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六、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下列本公司章程所定不予列入議案之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

二、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三、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

四、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本公司章程所定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 附件十一

###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以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三、截至 10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2,537,000 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持有股數        |
|----------------------------|-----|-------------|
| 董事長                        | 羅文進 | 3,188,575 股 |
| 董事                         | 羅文益 | 1,866,696 股 |
| 董事                         | 劉國麟 | 604,900 股   |
| 董事                         | 蔡聲鴻 | 39,000 股    |
| 獨立董事                       | 陳正  | 0 股         |
| 獨立董事                       | 王博緣 | 0 股         |
| 獨立董事                       | 余曉靜 | 0 股         |
|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     | 5,699,171 股 |
|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佔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     | 13.40%      |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